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99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送達代收人 洪國智

被告 鉅詮有限公司

兼特別代理

人 莊谷中地政士（即施正訓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 林曉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莊谷中地政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施正訓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鉅詮有限公司、林曉琴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6萬9,7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莊谷中地政士於管理被繼承人施正訓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鉅詮有限公司、林曉琴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鉅詮有限公司（下稱鉅詮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邀同被告施正訓、林曉琴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利率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

01 計年利率3.5%，目前則為附表利率欄所示，若未依約償付
02 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
03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
04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詎詮公司自112年11月26日起，即未
05 依約償還本息，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
06 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施正訓、林曉琴為
07 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施正訓業
08 已死亡，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660號裁
09 定選任被告莊谷中地政士為施正訓之遺產管理人。爰依消費
10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莊谷中地政士於管理
11 被繼承人施正訓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詎詮公司、林曉琴連
12 帶給付上開欠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實
19 在。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4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5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6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7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8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詎詮公司
30 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務
31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1 約金未清償，而施正訓、林曉琴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2 被告莊谷中地政士為施正訓之遺產管理人，則原告依消費借
0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莊谷中地政士於管理施
04 正訓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鉅詮公司、林曉琴連帶給付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書記官 張筆隆

14 附表：

15

編號	尚欠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民國)	利率(年息)	違約金(民國)
1	486萬9,726元	自112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1% 計算之利息。	5.1%	自112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